

文件和会议记录的需要,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

3. 请所有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D

管制和限制特别会议的文件<sup>②</sup>

大会,

重申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

1. 决定如果要召开联合国特别会议,应特别注意使提议的会议计划和文件需要取得协调,以便有助于在会议筹备阶段和会议举行期间达到预期的会议目标;

2. 宣布在召开特别会议时建议提出的国别文件,以打算在会议筹备活动和会议本身发生不可缺少作用的国别文件为限,并应考虑到这类文件同筹备活动和会议的协商过程实际结合所需的时间;

3. 赞成本决议附件内所列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981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管制和限制联合国特别会议文件准则

1. 筹备或举行特别会议期间所实施的管制和限制文件的一切措施适用于为该会议以及可能指定的任何筹备机关编写的文件。

2. 不为特别会议及其筹备机关制作简要记录,但法律编纂会议应视个别情况的需要而定,不在此限。

3. 请求各国政府提出国别文件或报告时,可适用下列规则:

<sup>②</sup>参看第十节, B.6, 第36/427号决定。

(a) 决定召开会议的机关或指定的筹备机关应制订明确规则,尽可能限制国别文件或其摘要的篇幅,并决定应予印发的文本,并须考虑到过去在同一活动领域的特别会议中取得的经验;

(b) 每一份文件或报告和每一份摘要或概要都应按照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所规定的格式编制;<sup>③</sup>

(c) 应在筹备过程考虑到这类文件或报告及其摘要或概要的用途,订出固定的提出限期,但此种限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八个星期;

(d) 秘书处应在一份参考文件中开列所有收到的文件或报告和摘要或概要,并按照各种方式加以分类,例如按国别,区域或题目的字母顺序分类;

(e) 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则不应在会议地点重新分发国别文件或报告,而应在开会地点设立资料室,收藏会议所有有关资料各一份;

(f) 秘书长应经常审查这类文件印发的总份数,并加以调整达到实际需要的数额。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应使用统一的封面,封面上加印秘书处提供的文号。每一个提出文件的非政府组织有责任确保每一份报告都订有这种封面。如果提出足够的份数,秘书处随后应分发这种报告。秘书处将不翻译或复制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如果会议是在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秘书处不把这些报告运至会议地点。此外还须订出向秘书处提出这类文件的截止日期。然后由秘书处印发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文件一览表。

## 36/118.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1年报告、<sup>④</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⑤</sup>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⑥</sup>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6/32和Corr.1)。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9号》(A/36/9和Corr.1)。

<sup>⑥</sup>同上,《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

<sup>⑦</sup>A/36/624。

—

补 助 措 施

决定按照 1981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第三节 H 所载的建议, 订正 1980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5/215 号决议所载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

紧 急 基 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一年, 但数目以不超过 \$100,000 为限;

三

管 理 费 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 1982 年度总计 \$5,456,900(净额), 并核准 1981 年度追加费用 \$147,000(净额)。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欣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对各种可能改善养恤基金精算收支平衡的措施进行全面分析,

1.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必要时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审议其他可能采取的行动;

2. 又请在进行分析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sup>②</sup> 并把分析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40、48 和 50 次会议; 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

C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内并无任何条款规定养恤金领取人在经济上对其配偶或从前的配偶应尽的义务,

关切到这种情况可能造成极不公平的后果和极大的困苦,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研究应否和可否采取措施应付这种情况,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 36/119.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2A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A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的报告;<sup>③</sup>

2. 赞同养恤基金分散到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政策, 只要这种投资可以增进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而且符合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和自由兑换的四项准则;

3. 重申信任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的信托人。

1981 年 12 月 10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B 号、1979

<sup>③</sup>A/C.5/36/12。